

# 基于生产力分化的农村社会阶层重塑 及其影响\*

##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视角

周 娟

**摘要：**农业改革的推进使农业经营者呈现以生产力的分化为基础的阶层重塑，这种重塑对农业经营者和农业经营过程影响深刻。各阶层因生产力、生产方式以及生产目的的不同而产生了异质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需求，其中以大资本为基础、以企业式规模经营为手段、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的大规模经营与以家庭经营为主的其它阶层的需求之间存在本质性冲突，即资本大生产与家庭小生产之间的冲突，这种冲突具有不可调和性，并且这种冲突由农业社会化服务需求层面扩展至了社会层面，加剧了阶层间的冲突。同时，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也呈现出反映阶层力量结构的重塑趋势，即朝更有利于资源俘获能力更强的大规模经营者的方向重塑。

**关键词：**生产力分化 阶层重塑 农业社会化服务需求 异质性 冲突

**中图分类号：**C912.82 **文献标识码：**A

### 一、引言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与发展是现代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体现。尤其对于小农经济，农业社会化服务是实现农业生产组织化、系统化、规模化的重要手段，也是小农与大市场对接的重要途径。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从2004年开始连续十个中央“一号文件”都对“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出了明确要求。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型农业服务主体成为建设现代农业的骨干力量”，并“支持多种类型的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开展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土地托管等专业化规模化服务”<sup>①</sup>。

---

\*本文是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基金项目“农村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研究团队”（项目编号：2662015PY124）的研究成果之一。

<sup>①</sup>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http://news.xinhuanet.com/2016-01/27/c1117916568.htm>。

在实践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要包括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它们多实行规模化经营；而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开展的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土地托管等专业化、规模化服务主要针对小农，以克服小农分散经营所产生的效率损耗问题（周娟，2017）。因经营规模、生产方式、经营目的等与小农存在本质性差异，规模化经营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需求也与小农分散经营存在差异。例如，种植大户在农业社会化服务需求上表现出与一般农户不一样的排序，并出现了一些新的需求（夏蓓、蒋乃华，2016；罗小锋等，2016）。那么，规模化经营与小农分散经营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需求是否存在本质性的差异？这种差异最终会导致冲突还是导向合作？规模化经营与小农分散经营是否会引起对农业社会化服务资源的争夺？随之会产生怎样的社会影响？随着土地流转和规模化经营的推进，以上问题成为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过程中急需回答的问题。

农业社会化服务是指为农业的产前、产中、产后提供优质、高效、全面、配套的公益性服务及经营性服务（孔祥智，2009），它与农业经营过程紧密相关，而农业经营过程的差异取决于农业经营形态的差异，尤其是以生产力分化为基础的经营形态的差异。由此，要回答以上问题，首先要考察在政府推动的以土地流转、农地适度规模经营为代表的农业改革背景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形态发生了怎样的分化，以及这种分化产生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需求的差异。本文试图通过对个案的研究，探讨当前农业经营主体分化的样态与本质，由此产生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需求的差异及其内在张力，以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和后果，为新形势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农业经营体制改革提供参考。

## 二、农民分层的变化及其特点

改革开放以来，农民内部出现阶层分化已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但随着外部条件的改变，经济因素在农民阶层分化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而政治地位的影响则在降低，农民阶层的划分标准也在不断变化之中。20世纪80年代，陆学艺（1991）按职业差异将农民划分为农村干部、集体企业管理者、私营企业主、个体劳动者、智力型劳动者、乡镇企业职工、农业劳动者、雇工、外聘工人、无职业者10个阶层。当时对农民阶层的划分多以职业类型为标准，这也是对当时农村社会实际情况的反映，毕竟80年代农村外出务工人员较少，家庭收入、家庭地位等主要与农民在农村内部从事的职业直接相关。

90年代中期以后，外出务工收入逐渐成为农户家庭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民的经济分化进一步加剧，对农民阶层的划分依据向经济层面转移，收入和消费成为重要的考量指标。很多学者就陆学艺对农民阶层的划分进行了修正或补充。比如，林坚、马彦丽（2006）结合职业和收入将农民分为4个阶层：最上层即金字塔顶部是私营企业主、乡镇企业管理者和农村管理者，中上层是农村智力劳动者和个体工商户，中下层是雇工和农民工，而金字塔最底部是农业劳动者，占农民总人数的比重最大。总体来说，农村税费改革之前，农民的阶层分化多与其在农村内部从事的职业以及外出务工获得的收入紧密相关，这一时期对农民阶层的划分也多以职业和收入为主要标准，这在万能、原新（2009）所做的关于1978年以来中国农民阶层分化的文献梳理中得到了明显的体现。

从这一时期的农民分层的研究中，人们很难发现关于农民生产力分化的痕迹，即对农民内部生产力差异的关注几乎没有。比如，在林坚、马彦丽（2006）的农民分层研究中，农业劳动者作为一个整

体进入了最底层，而其他上层几乎都是与农业生产无关者。李强（2005）利用国际社会经济地位指数（ISEI），以职业为划分依据，发现中国社会结构呈“倒丁字”型，其中占全部就业者 63.2% 并构成“倒丁字”那一横的最底层基本上都是农民，而其中大田农民即中国传统意义上的农民的占比达 91.2%。换言之，所谓农民的分层只是一部分农民作为政治精英或经济精英从农业劳动者阶层中脱离的过程，而成为经济精英大多是通过经商或外出务工等职业改变而非农业经营来实现的。此阶段，农民的分化是无发展的分化，即并不是通过农业生产力的提高和农业积累而实现社会阶层的分化。

农村税费改革是一个重要的分界点。从税费改革开始，政府针对“三农”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农业发展政策，其中既包括以补贴为主的直接资金支持，又包括促进土地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等结构性改革。这些政策的一个直接效果是使农民阶层分化呈现主要以耕地面积和经营形态为标准重塑。因为取消农业税后，随着土地的增值和粮食价格的上涨，耕地对农民的经济资源与象征性资源有重要影响（杨华，2011）。在此过程中，多元利益主体通过不同的关系网络来重塑自己的阶层（赵晓峰、赵祥云，2016）。这一阶段，对农民的阶层划分很少再以职业为标准，而主要依据农户家庭经营形态即农户的耕地规模、家庭生计方式亦即与农业的关系来进行。例如，依据农民与农业的关系将农民划分为 5 个阶层，即脱农农民阶层、亦工亦农阶层、在村兼业农民阶层、规模化经营的大户阶层以及一般的农业经营者阶层（赵晓峰、何丽慧，2012）。再比如，依据农民与土地的利益关系将农民划分为大户、基层政治精英、离农户、兼业户、纯农户 5 个阶层（田先红、陈玲，2013）。

在以经营形态为依据的农民阶层划分中，如果剔除脱农农民阶层，各阶层农业经营者的生产力分化如何？这种生产力分化对农业经营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产生了怎样的影响？本文以安徽河村为例，分析各农业经营者阶层的生产力状况以及其基于此的农业经营特征和农业社会化服务需求的异质性。根据实际情况，本文下面的分析主要从劳动力、经营面积、机械拥有量、技术和金融资本五个方面进行<sup>①</sup>。

### 三、河村的土地流转与阶层重塑

#### （一）阶层重塑与阶层特征

河村位于安徽省中部，属于长江中下游地区，是传统的水稻种植区，一年两熟。该村总人口为 2307 人，有 19 个村民小组，人均耕地面积 1.4 亩。河村所在的 F 县 2008 年开始了大规模的土地整治专项行动，河村也依托国家项目资金于 2008 年进行了土地平整，同时推进土地流转和规模化经营。2009 年春，全村 3500 亩耕地中有 3100 亩流转给了 4 个大户（即大规模经营者），剩下的 400 亩仍由本村农户经营。此后，4 个大户通过转包、分家而规模趋小化，在此过程中又形成了一批经营规模在 100~200 亩的家庭农场。由此，在河村形成了大规模农场经营、家庭农场经营、农户小规模经营并存的局面。

土地流转以前，河村农户中耕地面积最大的不超过 20 亩，最小的为 3 亩。在从事农业经营的农户中，除少数纯农户外，多以“半工半耕”的形式维持家庭生计，家庭平均年收入在 2 万~3 万元之

<sup>①</sup>生产力包含劳动力、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三个要素。就农业生产而言，如果进一步细化，生产力主要包括劳动力、耕地、农作物、技术、生产工具、金融等。参见向玉成（1999）和林政（2008）。

间。土地流转以后，河村农业经营者实现了按经营形态的阶层重塑。如果不考虑脱农农民阶层，河村的农业经营者按经营面积、经营目的以及经营能力等可分为以下4个阶层：以大规模经营为特征的大农场构成的上层，以家庭农场构成的中间层，以兼业户为主的中下层以及由老龄农户为主的沉淀层。

沉淀层以老龄农户居多，还包括其它一些贫弱农户。换言之，沉淀层是农村社会中很难实现向上流动或向外流动而沉淀下来的社会阶层，他们仍继续从事农业经营的主要目的在于养活自己或补贴家用，其家庭生计维持对土地依赖较大。受体力、资源等限制，沉淀层农户的耕种规模一般较小，通常只有自家的承包地，很少流入耕地，有些农户还流转出部分耕地。在河村，经过多次、多途径动员仍坚持不流转耕地的多属于沉淀层，原因是他们很难实现外出就业，对土地流转后的生计维持充满忧虑和不安。从生产力的角度来看，沉淀层农户一般拥有较少的金融资本、低质量的劳动力、较传统的生产技术以及很少的机械。

以兼业户为主的中下层主要是依靠“半工半耕”来维持家庭生计的农户。相较于沉淀层，这部分农户户主年龄较轻，能通过外出就业或打零工来获得收入，但外出务工收入并不足以维持家庭生计，或者虽然外出务工收入尚可，但仍需要通过“半耕”来降低生活成本、实现家庭再生产和供养老人。河村在进行大规模土地流转前，“半工半耕”的兼业农户占全部农业经营者的多数，在社会分层上处于中间位置，而不是中下层。大规模土地流转后，以前的兼业农户大多将土地全部流出，而现在的兼业农户则多是“没落”的中坚农户。这部分农民在土地流转前，是通过流入土地维持一定规模的耕种面积以满足家庭生计需求的专业农户；土地流转后，河村以前免费或以低价流转给中坚农户的土地以更高的价格流转给了大规模经营者，故中坚农户或者直接放弃农业经营，或者不得不变为兼业户。兼业户经营农业的目的主要是增加家庭收入、维持家庭生计。从生产力的角度来看，以兼业户为主的中下层虽相较于沉淀层经济实力稍强，但从整个农村社会分层来看，他们仍属于拥有较少金融资本、较传统的生产技术和很少机械的阶层。不过，他们具有对从事农业来说质量较高的劳动力。

以家庭农场构成的中间层，虽然无论在性质上还是在农村社会分层中的位置方面都类似于土地流转之前的中坚农户，但其经营面积在150~300亩之间，以200亩居多，远大于中坚农户。河村的家庭农场主由当地农民和外地来的职业农民构成，他们以农业经营为生，以家庭经营为生产组织方式，追求家庭收入最大化。河村的家庭农场主与该村所在县范围内的家庭农场主们形成了一个信息共享与交流的网络，这为家庭农场主在农业新技术获取和农机租赁等方面提供了重要支撑。这些家庭农场主多是村庄社会中的种田能手，农业经营经验丰富，年龄较轻，劳动力过硬且富有进取心，有一定的资本积累但不丰厚，故其经营特点是将经营规模控制在家庭资本能力和经营能力的范围内，尽可能利用家庭劳动力而不是雇佣劳动力，并通过充分释放甚至过度开发家庭劳动力来增加经营能力以扩大经营规模；尽可能租赁大型机械而非自己购买；尽可能引用新技术、新工艺以降低成本提高产量。河村的水稻种植由传统的育秧—移栽方式转为直接撒播方式便是最先由家庭农场主引入，后在所有农户中推广。这种方式不仅可以节省一次机械翻地的费用，而且可以大大节省人力。

以大规模经营为特征的大农场构成的上层，在河村属于2008年以后随着土地流转的推进而外生的一个阶层。他们全部来自村庄外部，拥有一般农户无法企及的金融资本，却无农业经营经验。因为

大规模经营需要较多的前期生产投入和地租支出，一般农户很难拥有相应的资本积累，所以，承包机会多被外来资本拥有者所获得，他们通过大面积承包耕地以获取投资利润。他们主要依靠雇佣劳动力和利用机械来完成生产，经营规模多在 500 亩以上。因无农业经营经验以及本身来自村庄外部，河村的大规模经营者多雇佣当地代理人帮助经营，往往就要面临雇工难、监督难等问题；因经营面积较大，大规模经营者多自购机械；因经营目的是追求资本回报率，相较于其他阶层的经营者，大规模经营者对成本管理尤其敏感，不会也没有条件像沉淀层、中下层和中间层那样不计劳动力成本，所以，他们在用机械替代劳动力方面动力最强，但随之也面临机械成本和劳动力成本之间的权衡与取舍问题。除此之外，大规模经营者对农药、化肥、灌溉、运输等一切成本的核计都很敏感，对能降低成本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机械、田间管理技术等需求巨大。例如，河村的一刘姓大户用几块田亲自做试验，以测试最佳的化肥施用方式和施用量、最佳的水稻间距以及最佳的农药用量等。

(二) 生产力角度的阶层异质性

土地流转后，河村的农业经营者从以前较为单质的小农户分化为经营目的和生产力不同的 4 个阶层。其中，上层与其它几个阶层差异最大，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角度来看，已产生了本质的区别。表 1 从生产力所包含的几个方面概括了以上 4 个农业经营者阶层的特征和区别。

表 1 各阶层农业经营者的生产力及经营目的

|      | 沉淀层  | 中下层  | 中间层   | 上层    |
|------|------|------|-------|-------|
| 金融资本 | 弱    | 较弱   | 较强    | 强     |
| 经营面积 | 很小   | 较小   | 较大    | 非常大   |
| 劳动力  | 弱    | 较强   | 强     | 较弱    |
| 经验   | 强    | 强    | 强     | 弱     |
| 技术   | 弱    | 弱    | 较强    | 强     |
| 机械   | 弱    | 弱    | 较强    | 强     |
| 经营目的 | 维持生计 | 维持生计 | 收入最大化 | 利润最大化 |

注：这里的金融资本主要指资金的拥有量和动员能力；劳动力主要指劳动力的投入能力；因现代农业机械的普遍使用已替代传统农业工具，本文用机械拥有量和使用量来指代生产力中的工具。

从沉淀层到上层，金融资本能力逐渐增强，并且居于上层的大规模经营者的金融资本能力与其它三个阶层不属于一个量级。同样，在基于金融资本投资的经营面积方面，上层与其它三个阶层亦存在巨大差异，而中间层的经营面积又远多于中下层和沉淀层。在劳动力方面，沉淀层主要受年龄和体力限制、上层主要受成本限制，相对于中下层和中间层来说比较弱，而中间层无论在劳动力投入能力还是在投入动力上都最强。农业生产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很大程度上需要依赖传统经验及经营者的直觉，而现代技术则是对传统经验不确定性的克服，经营者对这两者的掌握能力不一定一致。本文将技术分为经验和技能两个维度，前者指生产者在整个农业经营过程中对相关经验、技艺等的掌握和运用能力，

后者指生产者对现代技术的掌握和运用能力。论经验，无论是沉淀层、中下层还是中间层，因经营主体都是农户，经验都比较丰富，而上层则相对较弱。不过，在对新技术的引进和使用方面，上层和中间层拥有更强的动力以及掌握和运用的能力。在机械方面，因为机械的拥有要以资本为基础，所以上层的机械拥有量同样是其它三个阶层无法相比的。在经营目的上，沉淀层和中下层主要为维持家庭生计，其中沉淀层对农业经营的依赖性更强，在这样的目的下，无论土地上种植什么，沉淀层和中下层都希望获得最大的产出。对河村的调查发现，沉淀层和中下层在农业经营中为了获得更多产量而倾向于密植，投入超过正常量的化肥、农药和种子，并且无限投入劳动力，故而这些方面的亩均投入呈现出沉淀层和中下层>中间层>上层的排序，上层在化肥和农药的施用次数和单次施用量上都最少。因为中间层的经营目的主要是收入最大化，所以，比起沉淀层和中下层，他们更注重成本核算，在追求产量的同时注意节约成本，且为了得到更多收入，他们最大化投入家庭劳动力以实现最大经营规模，即中间层实现收入最大化的策略是追求产量、成本和经营面积之间的均衡。而上层的经营则完全不同于其它三个阶层，他们以企业经营的方式组织农业生产，通过控制成本、增加面积来实现盈利。在利润最大化的驱动下，他们的一切决策以成本—收益为基础，尤其在劳动力投入上，所依据的是劳动力的市场价格而非劳动力的边际收益，这是他们与小农经营的本质区别之一，恰亚诺夫（1996）和黄宗智（2014）对这种区别进行了深入探讨。

#### 四、各阶层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需求及其异质性

##### （一）各阶层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需求特征

农业经营者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需求，从本质上看，是基于自己的经营目的和所具有的资源禀赋能力之间的差异。例如，沉淀层很难像中间层和上层那样有扩大经营规模的动力，从而对关乎农业投入的金融资本的需求就很弱。换言之，各阶层经营目的和资源禀赋的不同必然导致其对农业社会化服务需求的差异。从纵向的产前、产中和产后环节来看，种植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在各个环节对农业社会化服务需求的偏重不同。种植粮食作物者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需求更多集中于产前和产中环节，而种植经济作物者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需求则更多集中于产后环节。河村各阶层的农业经营者都种植水稻，在国家粮食收购政策的影响下，产后销售基本没有问题，而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需求在产前和产中环节却有较大差异。综合参考以往研究对农业社会化服务需求的分类（例如李荣耀，2015；蒲娟、余国新，2016），本文将产前和产中环节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需求细化为信息、农资购买、金融资本、技术、机械、保险和水利7个方面，通过对河村各阶层农业经营者的访谈得到如表2所示的需求特征。

表2 河村各阶层农业经营者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需求

|      | 沉淀层 | 中下层 | 中间层 | 上层 |
|------|-----|-----|-----|----|
| 信息   | 较弱  | 较强  | 较强  | 弱  |
| 农资购买 | 较强  | 较强  | 较强  | 弱  |
| 金融资本 | 弱   | 弱   | 较强  | 强  |

|    |    |    |    |   |
|----|----|----|----|---|
| 技术 | 弱  | 较弱 | 强  | 强 |
| 机械 | 较强 | 较强 | 强  | 强 |
| 保险 | 弱  | 弱  | 较强 | 强 |
| 水利 | 较弱 | 较弱 | 较强 | 强 |

### （二）同质的沉淀层和中下层

沉淀层除了农资购买和机械外，对其它方面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需求都比较弱。这并不是因为沉淀层信息充分、技术过硬、资本充足等，而是因为与经营目的相比，他们认为自己所具有的资源禀赋已经足够。沉淀层从事农业经营多为满足自给和补贴家用，故而追求的是产量最大化。他们从事农业经营多依靠经验，对信息的需求主要集中于高产种子和高效农药上，其增加产量的方式是多施化肥、多用农药及多投入劳动力，并不寄期望于新技术的应用，故而他们对新技术的需求及接受能力都较弱。沉淀层都属于小规模家庭经营，风险小，对农业保险的需求很弱。因为他们没有扩大经营规模的动力，所以对金融资本的需求也很弱。但是，沉淀层因受体力的限制，在需要重体力的环节需要机械化作业的辅助，并且在农资购买方面也存在一定的困难，所以，他们对这两个方面的服务需求较强。

与沉淀层相比，中下层在家庭资源禀赋方面更强，在农业经营方面更加积极，对信息和技术的需求也更高。为了节约劳动力和获得更廉价、更优质的农资，中下层对机械和农资购买的服务需求较强。虽然同样对金融资本需求较弱，但中下层的内在原因与沉淀层不尽相同。中下层比沉淀层扩大规模的动力更大，尤其在河村推进土地流转以后，中下层的耕种面积普遍缩小是不得已的结果。中下层“半工半耕”的家庭生计模式足以提供其用于投资农业的资本，该阶层对现金的强烈需求是在子女成婚、家庭成员生病住院等特殊时点，而非日常农业投入上。因此，中下层总体上对金融资本的需求不强。虽然为了增加家庭收入，河村的中下层普遍有扩大耕种面积的需求，但受“半工半耕”的家庭生计模式的影响，耕种面积扩大的幅度有限，至少不能达到中间层家庭农场的规模，故而该阶层对金融资本的需求有限。此外，基于和沉淀层同样的原因，中下层对农业保险的需求也不强。

### （三）不同的中间层

中间层在经营目的、经营规模上与沉淀层和中下层有很大差异。虽然与沉淀层和中下层相比，河村的家庭农场主由于在全县范围内建立了信息共享以及互助的联系网络，从而在信息、农资购买、技术以及机械服务的获得方面拥有更多资源，且从生产力的角度来看，中间层在每个方面都更强，但是，中间层仍然在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所有层面都有强于沉淀层和中下层的需求。其原因在于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需求不仅取决于农业经营者的资源禀赋能力，而且取决于其经营目的。相较于沉淀层和中下层，中间层有更大的野心和更强的进取心，为了获得更多收入，他们不仅尽可能提高家庭经营能力以扩大规模，而且想方设法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不断寻求更多信息、提高产量以及应用新技术。

同时，由于经营规模较大，前期投入成本和中期经营成本较高，中间层对金融资本的需求较强。在河村，一亩地的地租为每年 500 元左右。政府规定要“付一押一”，即流入土地者不仅要先支付一年的地租，而且需将下一年的地租押在政府那里。这样，流转 200 亩地只地租一项，启动资金就达 20

万元，这对一般农户来说不是小数目，再加上后期生产投入和继续扩大生产规模的内在需求，使得中间层对资金需求较强。因经营面积较大，中间层对机械服务的依赖和需求尤其强烈。机械化是其扩展家庭经营能力的重要途径，可以说没有机械化，中间层就无法扩大经营规模。但是，受资本以及经营规模的限制，中间层购买机械并不划算，不仅固定成本太高，而且机械的利用率不足，故而购买一定的小型机械，同时租赁大型机械，是最有效率的资源配置方式。与较大经营规模和较高投入相对应的是相对较高的经营风险，因而中间层与沉淀层、中下层相比，有一定的农业保险需求。

#### （四）异质的上层

如果说中间层与沉淀层、中下层在经营目的、经营规模上已有很大差异，那么，上层与其它三个阶层则有本质的区别，这种区别不仅在于上层经营规模要远大于其它三个阶层，而且在于由于经营规模差异而产生的生产力、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方面的根本不同。前三个阶层，即使中间层的经营规模可达到300亩，但仍采用家庭经营方式，以自己经营为主，而上层却必须以雇佣劳动力经营为主，采用企业式经营方式，并以雄厚的资本为基础，这些差异使上层面临的经营困境完全不同于其它三个阶层。同样，上层各方面的强大并不意味着它就不需要农业社会化服务，过大的面积是其优势，也是其弱点。农业经营的自然属性决定了其对经验的依赖以及对灵活性的严苛要求，它需要经营者根据气候、农时、水情等及时做出正确的判断和处理，所以，有学者指出，农业经营天然地适合家庭经营（罗必良，2014）。大规模经营者显然难以做到这点，农业的这些特征反而增加了其对雇佣者的监督难度。如前文所述，大规模经营者在经验和劳动力方面有弱项，所以，他们对新技术和机械化的需求尤其强烈，以期通过新技术和机械化来克服以上不足。因此，大规模经营者希望一切环节都可用机械代替人力，他们希望获得的技术也不单是可以提高产量的技术，而更多的是诸如可以抗倒伏<sup>①</sup>，错开农时<sup>②</sup>，增加施肥、用药和灌溉的确定性<sup>③</sup>，以及让机械替代人力的技术。总而言之，即如何降低经营过程对经验和人力的依赖。

除机械和技术外，因经营规模大，上层无论是地租、固定投入还是生产费用都很高，而农业的投入回报周期长，回报率低，风险性高，所以，他们对金融资本和农业保险的需求都非常强烈。河村的所有大规模经营者在经营了2年以后，都面临资金链断裂和再融资的难题。有加工厂或其它企业做支撑的大户情况稍好，没有其它产业做支撑的几个大户坦言，如果再没有资金来源，他们撑不过3年，这也是促使河村大户后来将耕地再次转包给农户的直接原因。河村大户对再融资的强烈需求与其农业经营的高风险相关。因经营面积大、劳动力成本高，大规模经营者主要依靠机械来完成生产过程，难以灵活应对气候、农时、水情等的变化，导致其经营面临高自然风险。河村大户在经营的头两年都遭受了气候灾害而大量减产甚至绝收。不过，因耕种面积大，上层更容易与上下游产业链环节接洽和谈

<sup>①</sup>水稻倒伏后便无法使用机械收割，而使用人力的成本极高，河村大户曾因人工收割成本大于收获而任由成熟的水稻烂在田里。

<sup>②</sup>错开农时就意味着能雇到足够的劳动力以及更充分的机械利用率。

<sup>③</sup>确定性意味着对经验依赖的减少以及可监督性的增强。

判,也获得了政府农机、农技部门更多的支持和服务,故其在信息服务和农资购买服务<sup>①</sup>方面的需求要弱于其它三个阶层。

## 五、需求异质性下的冲突及其后果

### (一) 空间限制下自然资源的争夺与冲突

由需求的异质性产生冲突,缘于有限的资源如何在需求异质的各阶层间分配。对于各阶层的农业经营者来说,他们是共同在一个有限的空间内进行农业经营活动的,首当其冲必然涉及对自然资源的占有与分配问题。在河村,这个空间范围是村庄,但将空间范围扩展至乡镇、县甚至全国,其内在逻辑也是成立的。以河村的水资源利用为例。水对农业的重要性毋庸置疑,对于种植水稻的河村来说更是如此。水资源多寡本身并不是农业社会化服务所能决定的,但水资源以何种方式供给和被利用即水资源的分配方式则属于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范畴。不同农业经营者对水的需求和依赖不构成冲突的根源,他们可基于同样迫切的需求建立合作关系,冲突的根源在于因生产方式的不同而对组织用水的方式要求不同,在同一空间内,很难实现不同用水方式的并存。而冲突主要存在于大规模经营与家庭经营之间,即上层和其它三个阶层之间。

家庭经营对水的需求如同其经营方式,是小量的、分散的,这使其对水的利用需要高度的组织性,随之需要的是合作和规范,以及强制性和领导者的作用。在土地流转之前,河村村委会承担着这样的组织功能,以保证水利灌溉体系的修葺、畅通和运转,同时还负责防汛抗旱、水电费摊派与收缴等,亦即由村委会承担主要的公共服务功能,同时各农户紧密合作从而实现水的分配与利用。而小量、分散也使家庭经营的农户用水更加灵活分散,可大大减缓供水以及供水服务体系的压力。在土地流转之前,河村农户的农田灌溉用水主要由小水利和大水利共同提供。小水利就是分布在全村的400多口堰塘,它们基本可满足大部分时间以及大部分农田的用水。遇到旱情时,就需要利用干支渠从更大的水库水利体系引水灌溉。干支渠的作用更多地是雪中送炭、负责兜底,而非日常灌溉。土地流转后,河村400多口堰塘绝大多数都被填平并整合进了块状化的大户耕地。

与农户家庭经营不同,大规模经营对水的需求是大量的、集中的,必须依靠大水利的大量供水以及良好的水利设施来输送,所以,它在用水方面需要的服务不是组织服务而是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之前建立在小农经营体系上的水利设施体系显然无法满足河村大户的用水需求,不仅供水量难以满足,而且输送能力也不够。据河村大户反映,不仅上面(水库)不给放水<sup>②</sup>,而且因田面大而输水渠道建设不完善,水从田头漫灌到田尾要几天,等完成所有田面的灌溉,他们已经错过了最好的农时。同样,放水晒田时也有一样的困境。因为不再利用堰塘自然蓄水,大户的用水成本要高于小农户(甚至每亩能高出十几元),所以,在河村出现了以下情况,大户与小农户需求不一致,且双方在户数与耕地面积上存在严重的不对称性,大户户数少但经营着绝大多数耕地,小农户户数多但经营的耕地少,双方无

<sup>①</sup>河村大户生产的稻谷多销往私人加工厂,而其它农业经营者生产的稻谷多是卖给国家。

<sup>②</sup>水库蓄水更多地是用来兜底救旱,很难满足日常性灌溉,且放水成本大,很难为大户单独放水。

法达成一致与合作，以前的水利组织服务体系解体，双方用水都出现了困难，双方相互指责、矛盾不断，都认为对方应该承担更多责任。在这种背景下，双方都对政府提出了各自的水利服务需求，小农户希望重建以前的组织服务体系，大户则直接要求政府修建符合大规模经营需要的水利设施体系、加大供水量以解决其用水问题。从现实情况来看，大户的需求得到了更多的重视和满足。

### （二）空间限制下社会资源的争夺与冲突

因为土地的不可移动性，集中在一定空间范围内的农业经营面临社会资源的有限性，大规模经营的大面积、集中特质与家庭经营的小面积、分散特质，使它们在争取服务资源时也面临竞争和冲突。以河村的机械社会化服务为例。如前文所述，对于实行家庭经营的沉淀层、中下层和中间层，因为成本和经营规模限制，自有小机械、租赁大机械是最佳资源配置方式，也最有效率，因此，这三个阶层对机械租赁服务的需求较强。在土地流转之前，河村的机械租赁服务多由耕地面积较大、家庭资本较雄厚的农户提供，他们购买大型机械不仅为满足自己农业生产的需要，而且将提供机械租赁作为一种副业以增加家庭收入，这样至少能降低机械的保有成本。因小农经营决策的分散性降低了各农户农业生产作业的同时性，一台大型机械的利用范围至少可覆盖一个村民小组，故大型机械数量与农户数量维持着一种平衡，既能满足未购买机械的农户的需求，又能使机械购买者有利可图。但土地流转后，由于大规模经营者对机械的集中、大量的需求，这种平衡被打破。

大户因经营规模庞大以及有替代劳动力的倾向而对机械需求强烈，故河村的大户都配备了成套机械（甚至还有烘干机）。但即使配备了全套机械，有些种类的机械甚至还购置了多台，大户对机械租赁服务的需求仍然强烈。其原因主要在于机械保有成本高，且利用率低。一方面，即使有政府的补贴，大户购买一台机械的费用一般都得上几十万甚至上百万元，可就这样，仍不够用。因为大户种植不仅规模大，而且同时性强，很多机械作业需要同时在短时间内完成，所以，在农忙季节，河村的大户会与小农户争抢租赁机械。另一方面，大户花重资购买的机械又面临利用率低的问题，除了农忙季节，其它时间都在闲置。就因小农户耕种面积少而机械多，大户的机械很难有向外提供租赁服务的机会。高额的购置费用、较短的使用寿命以及低利用率使大户经营中的机械成本很高。河村大户面临的困境是：如果购置足够的机械以保证生产顺利完成，那么，机械的购置费用和折旧费会使其得不偿失；如果不购置足够的机械，那么，在没有充足的租赁机械服务来保证其完成农业生产的情况下，他们最终会面临减产甚至亏损的风险。除了机械租赁服务外，大户在获取村干部的服务以及政府部门提供的其它服务方面也与小农户存在竞争关系。从实际情况来看，大户在竞争中更占优势。

### （三）资源俘获能力差异下的供给体系重构与冲突

集中的大规模经营比分散的家庭经营在俘获农业社会化服务方面更有优势，这种力量的不平衡加上需求的异质性，会加剧农业社会化服务供给主体与需求主体之间的冲突。大规模经营者需要的，可能小农户不需要，小农户需要的，可能大规模经营者不需要，供给者需要做出权衡。在两方需求的争夺中，大规模经营者显然更占优势，原因是其规模更大、更集中，为其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显然更容易。大规模经营的这种优势无论是在服务的市场供给层面还是在政府供给层面都存在。在农资供给服务方面，为大规模经营者提供农资服务，显然更有效率、收益更大；为少量而分散的小农户提供农资

服务，即使有利可图，经济成本和组织成本也很高。在信息和技术服务方面，为大规模经营者提供服务更简单、更容易，有时候也更有利可图；相比之下，说服小农户了解、接受新信息和新技术则更困难，即使他们接受了，也难以实现规模化的应用。

同时，因需求和规模上的差异，即使在大规模经营者和小农户可以合作和共同参与的领域，在最终的服务获取上，也存在不均衡。例如，在像农业保险、合作金融这样需要经营者广泛参与才能提供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方面，往往也是大规模经营者最终受益更多。河村的大户几乎每年都领取受灾赔偿，而小农户很少领取，原因是小农经营的灵活性使其抵抗自然风险的能力远强于大规模经营。大规模经营者与小农户这种俘获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的差异结合需求差异，最终的结果很可能是整个农业社会化服务供给体系按照大规模经营的需求进行再造，使其更有利于大规模经营而不是家庭经营，如发展、开发更适合大规模单一种植的品种、生化技术以及更适合大规模使用的机械类型，而不是适合小规模种植的轻便灵巧、功能特化的小型机械，从而使社会资源分配进一步向大规模经营者倾斜。实际上，有学者的研究表明，基层农业技术服务从服务对象、服务渠道到服务项目都在向大规模经营者倾斜，呈现出“垒大户”现象（孙新华，2017）。在上述机制下，这种现象会扩散至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各个方面，大户的强资源俘获能力最终会重构农业社会化服务资源分配体系。

农业社会化服务需求的同质性和异质性本身不具有冲突性。农业社会化服务需求的同质性可以提高农户之间的合作性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供给的效率，而农业社会化服务需求的异质性也可以通过多样化供给来满足（周娟，2017）。但如果农业社会化服务需求异质性是因根本分化的生产力差异而产生的，如这里的上层与其它三个阶层之间的差异，那么，这种异质性更容易产生竞争和冲突，且因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目的的根本不同，这种竞争和冲突几乎不可调和，导致的后果就是加剧阶层间的冲突。在河村，小农户与大户之间因各种问题矛盾不断，小农户认为大户抢走了更多资源，而大户认为小农户的存在影响了其经营，对农业社会化服务资源的争夺更加剧了这些矛盾。因必须在同一时间、空间内进行农业生产活动，双方几无回避的余地。河村在土地流转后村干部的主要工作就是调解大户与小农户之间的矛盾。

## 六、结论与思考

通过河村的案例呈现，本文发现以下经验事实：第一，国家资源下乡、大力促进土地流转推动适度规模经营以及鼓励资本下乡，使农业经营者呈现出以生产力分化为基础的阶层分化趋势，农户按照生产力差异在经历阶层重塑。第二，以生产力分化为基础各农业经营者阶层在农业社会化服务需求方面呈现出异质性，但这种异质性在各阶层间并不是均质的，以家庭经营为主的沉淀层、中下层和中间层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需求虽有差异，但不存在本质性冲突，故具有调和性和合作性；但以大资本为基础、以企业式规模经营为手段、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的大规模经营者的需求与以家庭经营为主的其它阶层的需求之间存在本质性冲突，即资本大生产与家庭小生产之间的冲突，这种冲突具有不可调和性。第三，以资本大生产为代表的上层与其它小生产者阶层之间农业社会化服务需求的冲突，其起因不在于服务需求的差异，而在于两者生产方式的根本差异。同样，由这种差异导致的冲突也未止于农

业经营过程，而扩展到了社会生活的其它方面，加剧了阶层间的冲突。第四，阶层重塑过程伴随农业社会化服务需求冲突，但因阶层间资源俘获能力的差异，阶层重塑带动农业社会化服务供给体系的重塑，而重塑的方向则更有利于资源俘获能力更强的上层。

基于以上结论，再来看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构建，它将面临矛盾和取舍，是以规模经营者的服务需求为中心来构建服务体系，还是以小农户的服务需求为中心构建服务体系？如果兼顾两者，又如何协调二者的矛盾，尤其如何消解大规模经营所具有的在资源俘获能力方面的天然优势？这都是我们在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时需要思考和解决的问题。以小农户的联合和组织为基础，以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土地托管等形式发展起来的专业化、规模化服务是否能抵御大规模经营对农业社会化服务资源的强俘获能力，或者能否以其服务的规模化来谋求两者的平等与合作，是值得深入思考和研究的问题。更进一步，基于规模化经营与小农户经营的内在矛盾，我们需要思考如何将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统一起来。

#### 参考文献

- 1.黄宗智，2014：《明清以来的乡村社会经济变迁》，北京：法律出版社。
- 2.孔祥智，2009：《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基于供给和需求的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3.李强，2005：《“丁字型”社会结构与“结构紧张”》，《社会学研究》第2期。
- 4.李荣耀，2015：《农户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需求优先序研究——基于中国15省微观调查数据的分析》，《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5.林坚、马彦丽，2006：《我国农民的社会分层结构和特征——一个基于全国1185份调查问卷的分析》，《湘潭大学学报》第1期。
- 6.林政，2008：《农业生产要素及其质态论》，《经济问题》第10期。
- 7.陆学艺，1991：《当代中国农村和当代中国农民》，北京：知识出版社。
- 8.罗必良，2014：《家庭经营的性质及其产权含义》，《世界农业》第3期。
- 9.罗小锋、向潇潇、李容容，2016：《种植大户最迫切需求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是什么》，《农业技术经济》第5期。
- 10.蒲娟、余国新，2016：《新形势下农业社会化服务效果评价——基于新疆不同种植规模农户的研究》，《调研世界》第3期。
- 11.恰亚诺夫，1996：《农民经济组织》，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 12.孙新华，2017：《规模经营背景下基层农技服务“垒大户”现象分析》，《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13.田先红、陈玲，2013：《“阶层地权”：农村地权配置的一个分析框架》，《管理世界》第9期。
- 14.万能、原新，2009：《1978年以来中国农民的阶层分化：回顾与反思》，《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
- 15.夏蓓、蒋乃华，2016：《种粮大户需要农业社会化服务吗——基于江苏省扬州地区264个样本农户的调查》，《农业技术经济》第8期。
- 16.向玉成，1999：《三十年代农业大危机原因探析——兼论近代中国农业生产力水平的下降》，《中国农史》第4期。

- 17.杨华, 2011:《农村土地流转与社会阶层的重构》,《重庆社会科学》第5期。
- 18.赵晓峰、何丽慧, 2012:《农村社会阶层分化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影响机制分析》,《农业经济问题》第12期。
- 19.赵晓峰、赵祥云, 2016:《农地规模经营与农村社会阶层结构重塑——兼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社会学命题》,《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
- 20.周娟, 2017:《农民分化结构下农民合作组织的建设?——韩国的经验与启示》,《农业经济问题》第5期。
- 21.周娟, 2017:《土地流转与规模经营的重新解读:新型农业服务模式的发展与意义》,《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作者单位: 华中农业大学文法学院;  
农村社会建设与管理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白描)

## **The Re-construction of Rural Social Stratum based on Productivity Differentiation and Its Influe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Services**

Zhou Juan

**Abstract:** With the advance of agricultural reform, the agricultural operators have become diversified based on the division of productivity. This has a profound impact on the agricultural operators and the agricultural operation process. This article asserts that, owing to differentiation in productivity, production methods and production purposes, different agricultural operators have heterogeneous demands for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services. The heterogeneity can be witnessed between household operation and large-scale operation characterized by large-scale capital investment, business-oriented operation and profit maximization, which leads to an extension of conflict from the field of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services provision to the society at large. Meanwhile, the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services provision has become stratified, reflecting the power of each class. The study concludes by revealing the fact that such a trend is more favorable to the large-scale operators whose resource capture capabilities are stronger.

**Key Words:** Productivity Differentiation; Class Re-construction; Demand for Agricultural Social Service; Heterogeneity; Conflict